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888號

原告 莊楨庭

訴訟代理人 郭峻豪律師

被告 黃○宸（真實姓名及住所均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113年度簡字第1611號，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81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之主張及聲明：如附件一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之答辯及聲明：如附件二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答辯狀之記載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固分別定有明文。惟按民法第185條第1項所謂之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，係指各行為人均曾實施加害行為，且各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而發生同一事故者而言，是以各加害人之加害行為均須為不法，且均須有故意或過失，並與事故所生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始足當之，若其中一人無故意過失，則其人非侵權行為人，不負與其他具備侵權行為要件之人連帶賠償損害之責任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59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於行為時未滿18歲，非刑事案件之被告。被告於警詢中否認為原告所指訴之行為（見警卷第11至13頁），且本件卷內證據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4號起訴書之記載，除原告之指訴外，證據不足認定被告確有實施傷害原告之行為，或與同案被告甲○○間有何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自無從認定被告對原告有故意

01 共同不法加害行為存在，則依上開說明，尚難令被告負侵權
02 行為要件之連帶賠償損害之責任。

03 五、縱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就其與同案
04 被告侵權行為所生損害連帶負賠償責任，與法尚有未合，原
05 告之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六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8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慧中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5 書記官 李佩玲

16 附件一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1份

17 附件二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答辯狀1份